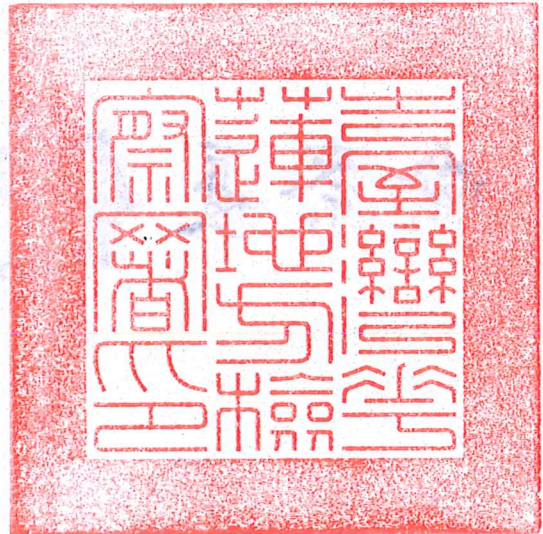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潔 111 毒偵 40 字第 號
附件：659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4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9	電 子 產 品 (Iphone7(含 SIM 卡))	支	1	吳○燕家屬 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 000 巷 0 號	
010	電 子 產 品 (Iphone6s(含 SIM 卡))	支	1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毒保字第 33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鍾和憲

主任檢察官 陳 貞 卉 決行

裝

訂

線